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2024〕7号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 2024 届 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办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学院 2024 届五年制高职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学院主导和各办学单位主体作用相互支撑，坚持就业育人导向，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现就做好 2024 年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机制

1. 加强就业工作机构建设。各办学单位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要求，须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加强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按照不低于毕业年度毕业生 500:1 的比例配备校级就业工作人员，鼓励

在系（部）设立专职就业工作人员。

2. 成立办学单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督促本校落实学院就业相关工作部署；落实就业工作清单制度；做好促就业的统筹协调工作。小组成员组成须包含以下人员：

组 长：各办学单位党委书记和校长；

副组长：各办学单位分管就业工作副校长；

成 员：各办学单位就业工作部门负责人、就业工作专门工作人员和就业辅导员（班主任）等。

3. 提升就业指导人员工作水平。各办学单位要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就业管理工作队伍，定期开展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按要求组织参加省级辅导员和就业创业相关的培训等。

二、更宽领域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

4. 持续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各办学单位书记、校（院）长和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有针对性拓展就业市场；系（部）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精准有效访企拓岗，保质足量开拓就业岗位。各办学单位要按月及时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上登记走访情况，要做好访企拓岗工作的总结分析，一是要提升岗位的利用率和访企拓岗的实效性。2023年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院平均水平的办学单位，原则上领导班子成员和专业负责人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10家；二是要结合毕业生就业需求，要通过访企拓岗深度了解行业企业的人才需求，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积极参与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推动就业与培养有机联动。

5. 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各办学单位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就业招聘活动，其中线下招聘活动场次原则上不少于总场次的 50%。组织毕业生参加“百城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等省级系列招聘活动。要积极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活动，结合毕业生求职就业意愿，大力拓展岗位资源，尤其是加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招聘推介力度，为企业进校招聘提供便利，引导更多毕业生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就业。各办学单位要加强校园招聘活动组织管理，认真审核校园招聘信息，确保校园招聘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开展。各办学单位要用好“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组织就业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班主任）和毕业生及时注册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鼓励各片区工作组间开展就业帮扶、就业经验交流、就业渠道互补、就业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就业招聘活动。

6. 支持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各办学单位要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引导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在创意经济、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多领域灵活就业。要积极宣传灵活就业社会保障政策，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积极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落实办学单位所在设区市的创业支持政策，在资金、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

7. 充分落实政策性岗位。各办学单位要积极引导毕业生参与“三支一扶”“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更多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就业。做好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江苏乡村振兴计划报名组织工作。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密切军地协同，加大宣传力度，配合兵役机关做好兵员预征预储、高校毕业生征集等工作。

8. 利用办学优势助推毕业生就业。充分发挥学院“小学院、大学校”的办学优势，各办学单位要加强与各自所在主管部门的沟通，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发挥所在行业优势，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加强五年制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和五年制高职现代学徒制建设，全力推进毕业生就业。支持各办学单位深化产教融合，探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推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三、推进构建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9. 加强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各办学单位要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主动投身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10. 加强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各办学单位要以全覆盖、精准化、特色化为目标，将课程建设作为强化就业指导服务的重要内容，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给予学时学分保障。进一步强化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示范作用，继续开展学院第五届职业规划大赛，各办学单位要精心组织开展校赛，扩大学生参赛覆盖面，将大赛内容设计同生涯发展与就业指

导课程深度融合，切实增强学生生涯规划意识，通过大赛引领就业指导工作。鼓励各办学单位探索将大赛与校园招聘和校企人才供需对接深度融合，引入真实职场环境，结合企业招聘要求优化赛事安排，动员更多用人单位参与大赛，帮助更多毕业生通过参赛提升职业规划和就业能力，顺利实现就业。

11. 引导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建立完善毕业生就业实习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组织引导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积极参与就业实习实践。通过实习实践激发学生求职意愿、明确求职意向，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各办学单位要深化与所在设区市政府、用人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协同打造学生就业实习基地。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利用节假日返乡的时间，积极参加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的招聘活动。

12. 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办学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宣传引导和审核把关，避免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出现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和诚信教育，引导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及早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并如实履约。及时发布求职就业预警信息，帮助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13. 精准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全面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制，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帮扶机制，做到优先提供指导服务、优先推荐就业岗位、优先开展培训和就业实习，确保为有就

业意愿的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提供不少于3个就业岗位信息。积极与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为困难毕业生群体提供更多的就业渠道和机会。各办学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班主任、专业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帮扶和不断线服务。

四、规范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

14. 高效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数据报送。各办学单位要熟悉就业协议签订审核流程，指导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做好毕业生就业数据报送及审核工作。要做好就业推荐表和协议书等就业材料的规范管理，严格审核并及时更新学生就业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

15. 全面落实学院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推进《学院关于建立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苏联院招〔2023〕6号）落实落细，进一步促进学院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规范、协调、有序开展。各办学单位要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内涵，按照月报、周报、日报的要求，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对违规人员严肃追责问责。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防范招聘欺诈、求职陷阱等各类风险，密切关注有可能发生的群体性解约事件，确保毕业生顺利就业、安全离校。

16. 加强就业数据监测。各办学单位要提升就业监测工作质量、时效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组织开展办学单位自查、系（部）互查，学院将不定期组织核查。严格执行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相关人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17. 积极开展就业总结宣传。各办学单位要广泛宣传各项促就业政策措施，推广用好“就业创业在江苏”政策计算器，积极参与举办就业政策和就业典型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就业工作特色案例总结宣传。各办学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和经验做法要及时报学院。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6日

